

证券代码：871968

证券简称：红梅色母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设置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68	红梅色母	2021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监事会形成了《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公司拟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鹏 邮编：213031 联系电话：0519-85911558
传真：0519-8885459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95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